

广州御泰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条 公司名称：广州御泰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8房

第四条 申报的经营场所：

1、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8房

第五条 主营项目类别（请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的主营项目类别填写）
商务服务业

第六条 经营范围（请在完成具体经营项目生成操作后，按手机收到的确认信息填写）：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金融服务

第七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第八条 股东姓名（名称，不填写证件号码）、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钟正我	1	195	货币	2015.12.4
	2	405	货币	2017.3.13
徐科飞	1	400	货币	2014.9.1
	2	20	货币	2015.3.10
	3	105	货币	2016.3.11
广东达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375	货币	2017.3.13

（注：如属分期缴资，还需填写缴资期数：第一期、第二期……）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评估作价。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 股东的权利：

1. 按出资额所占比例享有股权和分取红利；
2. 参加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 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
4. 有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的权利；
5. 有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转让股权和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
6. 有依法分得公司解散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权利；
7. 有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

二、 股东的义务：

1. 应当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 公司被核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 不按本章程规定向公司缴纳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遵守公司章程。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一、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二、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三、 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四、 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各册上。

第十一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